

##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发布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赎回等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投票期为2017年12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17:00点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恢复。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含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